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920號

03 聲請人 黃○○

04 相對人 黃○○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08 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9 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10 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11 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12 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105年起即有經常跌倒
16 之現象，並於107年經診斷患有腦中風、帕金森氏症等疾
17 痘，嗣又於111年罹患膀胱癌，相對人現無法行走，且已不
18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
19 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20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21 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22 （二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23 （三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24 （四）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子丙○○、女黃○○均同
25 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26 之人。

27 （五）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28 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智能重度退化，無法
29 溝通、無法處理財務，缺乏自我照顧的能力，其日常生活

需人24小時照顧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机怡瑄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